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2 号

被处罚人:	唐*	性别: <u>男</u> 年龄: <u>51</u>
身份证: <u>4</u>	301031973******72 邮政编码: 411400	联系电话: <u>1361733****</u>
家庭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园5栋**	3号
所在单位:	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只务: <u>总经理</u>
单位地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黄金大道006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2 月 22 日 14 时 55 分许,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碎玻璃洗料和储存车间内发生了一起车辆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8 万元。经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2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系事故的责任单位。根据《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2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示,我局依法对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行为属实。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湖南****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企业的身份信息及营业 范围;证据二:公司法人冯*辉对唐*的授权委托资料一份、公司提供的组织 机构架构图一份、唐*及万*的任职文件各一份,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时证明了公司的组织架构;证据三:总经理唐8、安全部长万*、铲车司机冯 * 军、皮带工沈*飞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了个人身份信息, 同 时证明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和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 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唐*,负责 公 司全面工作,未落实湘乡**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操作规程 不 到位、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主要 负责人责任;证据四:公司提供的铲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及车辆运输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双预 防管理制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证据五:公司提供的员 工教育培训相关资料、班前会及安全总结会议记录相关资料、隐患排查资料、 公司调度管理群微信截图、对员工违章作业的处理资料,证明公司开展了相应 的履职工作;证据六;公司总经理唐*2023年度收入证明,证明其上一年的年 收入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证据七:调解协议书及死亡证明复印件一份,证 明死者的死亡时间, 同时证明了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经与死者家属达 成赔偿协议:证据八:《湘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2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 告》及批复一份,证明湘乡*8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总经 理唐*对事故负主要负责人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

>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五条第(一)项:"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为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经调查,唐*2023年个人收入为人民币伍万伍千元,决定对其个人作出处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u>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u>,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u>湘乡市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u>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u>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